



“城市超脑” 助力全域“智治”

近年来,铜陵市突出导向需求,强化“智治”支撑,着力打造“城市超脑”,为社会治理拓展维度。铜陵“城市超脑”,下设交通、教育等12个部门子脑,接入16000余路可开放视频,汇集56家单位、65亿条数据,上线27个智慧应用场景,具备城市管理、社区治理等7大类综合治理能力。如今,“城市超脑”已迭代至2.0版本。图为4月11日,在铜陵“城市超脑”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展示铜陵生态环境实时数据图。星级记者 黄洋洋/图

安徽省2023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办法公布

星报讯(记者 祁琳) 4月12日,记者从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安徽省2023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办法已发布,专项计划包括国家、地方和高校三个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由招生院校编制,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后,将于6月中旬统一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布。

实施办法明确,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安徽省原列入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共计20个;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安徽省原列入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和省扶贫开发连片地区县(市、区),共计35个。

4月25日前,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招生院校章程规定的报名时段,登录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经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中学公示。

高校专项计划设1个院校志愿,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分别设A、B、C、D、E、F六所院校平行志愿,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专项计划志愿与提前批次志愿同批填报,志愿填报时间另文公布。专项计划投档次序为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

其中需注意的是,从2023年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投档规则向招生院校投档,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计划未完成可实行多轮投档。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降分录取,降分最大幅度为20分。公安类、司法类国家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高校专项计划不降分。

合肥就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征求意见

星报讯(实习生 刘羽 记者 唐朝) 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职工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的资金压力,近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关于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根据《通知》,缴存人购买合肥市(含四县一市)新建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其中,提取额度不超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记者从《通知》中了解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具体办理流程为:开发企业将签约楼栋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报至中心备案;缴存人线上或线下查询打印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证明,作为财力辅助证明,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该套房屋除提取住房公积金部分之外的首付款缴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随后,缴存人可携带相关材料至合肥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提取手续,阅读并填写《授权委托书》,管理中心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提取条件的缴存人,即时办理完结,由管理中心根据缴存人委托将提取的公积金直接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通知》要求,缴存人不能委托他人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开发企业须在住房公积金划转后及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缴存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按《合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办理。

此外,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开发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缴存人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开发企业无权支付给缴存人。若购房职工与开发企业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缴存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对利用虚假业务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共享单车如何停放? 合肥公开征求意见

星报讯(记者 王珊珊) 共享单车为市民出行提供了便利,但车辆乱停放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给市民日常生活和城市管理带来了不便。日前,为规范共享单车有序停放,合肥市城管局发布《合肥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即日起至5月12日。征求意见以电子邮件和纸质信函的方式提供,标明“共享单车意见建议”,建议中注明“原条款内容,建议内容及建议理由”。电子邮箱:3249336320@qq.com。纸质信函邮寄至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174号(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指挥考核中心,邮编:230022)。

征求意见稿提出,共享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及规模应从各管理区实际出发,与用地空间承载能力、公众出行需求等相适应,控制停放总量,发挥自行车交通系统优势,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停车点设置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四大停放区包括接驳换乘类停放区、生活通勤类停放区、休闲游憩类停放区、调度综合类停放区。指出接驳换乘类停放区与轨道站点出入口及公交站台的距离宜为30米到100米,最远距离不宜大于300米。生活通勤类停放区的布局应与上下游停放区保持适当距离,布局适宜于出入口两侧分别设置。

此外,共享自行车停放区应满足相关的消防扑救及应急疏散等设施及空间需求,同时与周边车辆出入口、非机动车道、行人通道以及相邻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避免引发交通事故和影响正常交通秩序。引导市民整齐、有序停放共享自行车,与城市景观相协调,营造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

车辆停放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指出,除了在停放区应设置停放区标志和标线,共享自行车停放区应通过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实施数字化管理。同时,共享自行车应安装卫星定位模块,模块可接收卫星信号进行定位,应在APP地图上设有明显标识显示附近电子围栏的位置信息,引导用户入栏同向定点精准停放。

此外,停放区内应预留合适位置,方便安装智能化设备、标识牌等设施,指引市民规范停车。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指出,在城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轮渡站、大型文体建筑等设施所在区域设置共享自行车停放区,需编制并通过专门的交通影响评价或专项规划论证,未编制或未通过的禁止设置。